

二、文教法律研究所

招 生 名 額	7 名	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參、報考資格規定者；報考資格應上傳文件，請詳閱簡章第 4-5 頁。		
甄 試 項 目	甄 試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	
及	資料審查	40%	
成 績 計 算	面試(含專業素養、研究計畫)	60%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資料審查成績 2、面試成績		
應 上 傳 資 料 (必備)	1、個人學經歷及自傳。 2、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(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研究重點、研究文獻)，字數約 2,000-3,000 字。 3、大學歷年成績單（須加蓋學校戳章，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）。 4、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。 ※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 1 個 pdf 檔（以 10MB 為限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四)17:30 前上傳，逾時不受理（請詳閱簡章第 4 頁(一)上傳資料注意事項）。		
甄 試 日 期	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		
洽 詢 電 話	02-27321104 轉 63240 顏助教或 E-mail：ying1021@mail.ntue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law.ntue.edu.tw/		
備 註	1、非法律系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除了本所必、選修學分外，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法律專業課程(符合考選部所訂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報考資格)。 2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(1)個人學經歷及自傳：20% (2)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：50% (3)大學歷年成績：10% (4)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：20% 3、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。 4、預定錄取7名，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 5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(1)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：50% (2)文教法律相關議題：50% 6、錄取者得申請114年2月提前入學。 7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，請留意本所網站公告。		